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163A 號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 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賴小姐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2	26	四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5	3	16	一	開放報名	- 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正本紙本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 主旨：報考人姓名+114特幼學士後學分班報名
115	3	31	二	報名截止	※報名系統將於115年3月16日9時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報名連結 ● 本班不受理現場報名。
115	4	20	一	補件截止	● 如經通知需補繳相關資料，請於指定期限內，將補件資料寄送，以完成補件申請。 ● 補件方式分為兩種，考生請依報考單位所通知之補件方式辦理，並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補件作業。 ● 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已繳交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敬請考生特別留意補件期限。
115	5	11	一	寄發准考證	大頭貼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5	21	四	公告筆試場地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 查看試場，本校未開放提前看考場。
115	5	23	六	上午-筆試	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下午-面試	依據報考人數安排面試時間，詳細時間依公告為準(https://cte.utaipei.edu.tw/)。
115	5	23	六	公告考題與解答	本中心將於考試後，公告筆試科目(選擇題)及正確答案於師培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
115	6	12	五	寄發電子版成績單	下午5時前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 (將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電子版成績單)
115	6	18	四	成績複查(網路申請)	●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至115/6/18 下午 3 時止，僅受理網路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紙本、傳真或其他方式申請。 ● 考生請於期限內，依招生單位公告之網路申請流程，填寫資料並送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115	6	25	四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 (將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電子版錄取通知) 榜單查詢： https://cte.utaipei.edu.tw/
115	7	3	五	[正取] 開放線上報到暨繳交註冊費	經公告錄取之[正取]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時起 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5時30分止 ，至指定系統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115	7	10	五	[正取] 線上報到截止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7	14	二	[備取] 開放線上報到 暨繳交註冊費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考生，請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止 ，至指定系統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
115	7	17	五	[備取] 線上報到截止	
115	7	25	六	開始上課	課程原則上安排於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之平日與假日整天辦理（實體課程），以及學期間平日夜間與寒暑假平日夜間辦理（線上課程）；實際開課時間將視當時教學及行政作業需求，採滾動式調整。學員須配合課程安排，不得異議。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表
附件3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列印)
附件4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5	成績複查申請書
附件6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
附件7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8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附件9	報名 Q & A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貳、班別名稱：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參、招生人數：本校招收1班，共計50名。(如報考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肆、招生對象：

- (一)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原則)者。

*具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非本學分班招生對象。

伍、招生方式：

- (一) 本學分班採「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甄試入學。書面審查成績占30%，筆試成績占35%、面試成績占35%。
- (二) 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人數未達40人時，取消筆試，逕以書面審查成績50%及面試50%甄試入學。相關考試公告將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 (三) 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請自行下載。
- (四) 報名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止。
- (五)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報名網址：依據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之報名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2、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7時前至報名網址)操作，填寫相關資料後，線上送出申

請資料。

3、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2)、繳費日期：115年3月16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3)、繳費方式：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學生於繳費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進行轉帳作業；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及報名費)完成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請審慎考量報考資格及修習意願，並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

-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 繳款帳號共16碼，即22158 + 01 + 身分證後9碼，共16碼。
-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2,000元。
- 範例：考生甲身分證字號為 C123456789，故繳款帳號為「22158-01-123456789」，共16碼，轉帳金額新臺幣2,0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顯示「轉帳成功」，

將繳款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隨同報名文件限時掛號郵寄。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4、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 申請退費規範

1、除因本班報考人數未達15人不開班，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合於退費(含溢繳)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餘款於115年12月底前退還，並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退費申請書(附件4)。

(七) 報名程序：

本學分班之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 1、**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1張請自行粘貼報名表上）。
- 2、**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3、**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3)**：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附件3-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詳閱(附件8)學分抵免注意事項，且於報名時檢附學分抵免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限。
- 4、**退費申請書(附件4)**：如各班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後發還。
- 5、**寄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專用信封**：共2個（A4大小以上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檢附新臺幣 51***2** 元之掛號郵資）。
- 6、**個人書面審查資料(附件6)**：考生應依本簡章附件6規定，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個人書面審查資料，內容作為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之依據。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規定格式填寫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 (二) 就讀本學分班之動機。
 - (三) 與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如修課經驗、實務經驗、研習或相關培訓等）。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前揭資料請確實填寫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格式繳交者，將影響書面審查成績，敬請考生留意。
- 7、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7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 注意事項：

- 1、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3、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 4、如經通知需補繳相關資料，請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含）前，將補件資料寄送，以完成補件申請。
- 5、補件方式分為兩種，考生請依報考單位所通知之補件方式辦理，並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補件作業。
- 6、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已繳交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敬請考生特別留意補件期限。

(九) 寄發准考證：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准考證將於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後陸續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十) 考試(筆試及面試)

- 考試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 筆試/面試考試科目及時間：

甄選科目名稱	甄選方式	筆試時間
筆試(教育理念與實務)	筆試(含選擇及申論題)	09:00-10:30
筆試(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筆試(含選擇題)	11:00-12:00
面試	-	13:00-18:00 (依實際面試情況滾動調整)

- 考試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試場，本校未開放提前看考場。
- 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

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 2、錄取方式及標準：依考生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加總後之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
- 3、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理念與實務	100分	一
國語文基本能力測驗	100分	二
面試成績	100分	三
書面審查成績	100分	四

(十二) 寄發成績單：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將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電子版成績單)。

(十三) 成績複查：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5)。
- 2、成績複查申請截止至115年6月18日 下午3時止，僅受理網路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紙本、傳真或其他方式申請。
- 3、考生請於期限內，依招生單位公告之網路申請流程，填寫資料並送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4、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四) 放榜日期：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前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正、備取錄取名單。

(十五) 錄取報到暨繳交註冊費：

- 1、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9時起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5時30分止，至指定系統(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 2、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9時起至115年7月17日(星期五)15時30分止，至指定系統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將由下一順位備取生依序遞補。

陸、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

※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教育專業課學分程(44)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教育專業課程) (16)	幼兒教保概論		3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2
		幼兒發展		3	3
		幼兒觀察		3	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教育基礎課程(9)	特殊教育導論	3	3
			發展心理學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2
		教育方法課程(9)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應用行為分析	2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
		教育實踐課程(10)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4
說明					

實際開課時間將視當時教學及行政作業需求，採滾動式調整。學員須配合課程安排，不得異議。**※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一) 實體教學：

- 1、學期中於週六、週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 2、寒假及暑假期間，於平日或假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二) 線上教學：

- 1、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平日夜間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18:30至21:30，每日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 2、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週六、週日課程，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三) 本學分班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無法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程要以線上方式上課等...)。

(四) 本學分班開排課以授課教師之時間安排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要求授課教師任意調整授課時間，如有突發狀況需做臨時調整，請與授課教師討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告知本學班業務承辦人始得調整。另本校保有調整開排課相關業務之權利。

(五)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修習之教育階段別進行修課，不同階段別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採認。

(六) 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柒、授課師資：

※以下師資為暫定，將視實際課程安排進行調整，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幼兒教保概論	3	郭玲霜	講師	兼任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張宥沁	助理教授	專任
幼兒發展	3	陳修元	助理教授	專任
		丘嘉慧	助理教授	專任
幼兒觀察	3	陳駱遜	助理教授	兼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陳玉婷	副教授	專任
		蘇育令	副教授	專任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陳銀螢	副教授	專任
		林宜慧	助理教授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劉秋玲	助理教授	專任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專任
		林燕玲	助理教授	專任
發展心理學	2	蕭雁文	助理教授	專任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葛竹婷	副教授	專任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李姿瑩	助理教授	專任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張世慧	教授	兼任
		藍瑋琛	副教授	兼任
應用行為分析	2	李姿瑩	助理教授	專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李曼曲	講師	專任
		莊雍純	講師	兼任
行為改變技術	2	張世慧	教授	兼任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顏瑞隆	助理教授	兼任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4	廖美玲	講師	兼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藍瑋琛	副教授	兼任

捌、圖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冊 電子書 102,992冊	191,470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冊 電子書 55,016冊	76,716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種 電子期刊 9,801種	9,996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種 電子期刊 36,145種	36,157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片微	182,985
			縮捲片 154捲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件	18,659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1種 全文 27種	28 種

玖、儀器設備（教學設備）：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壹拾、抵免規定：

(一) 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nvavzl>。

(二) 近十年內曾修習相關學分，並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應於報名階段**，依本簡章附件3「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之規定，檢附下列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1、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2、修課成績單

3、當年修課之課程大綱

前述資料如有任一項未檢附者，將無法進行學分抵免審查，敬請留意。

未於報名階段提出者，或於報名完成後另行提出、補提或重新提出者，概不受理。

(三) 領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且其修畢學分於近十年內者，亦得依「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

抵免，**且每人限申請一次；經審查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或補提申請。**

- (四) 申請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以申請時距今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惟申請人如能檢具相關領域之教職服務或進修證明，並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其不受前述十年期限限制之規定，將俟本校完成相關抵免要點修正程序，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適用之。**前揭課程採認申請，應於報名階段一併提出，並檢附修課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逾期提出，或未能提供完整審查文件者，恕不受理。
- (五) 本簡章未規定之抵免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壹拾壹、 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內外特教班級、學校與機構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三)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任何一科缺席超過上課時數 1/3 者，不授予學分證明書、研習時數及學期成績。**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依本校課程規定，「公假」係指由本校指派，或因開課單位業務需要而核准之公務行程。*
- (四)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六)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七)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八)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九) 本學士後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一)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三) 本校無提供住宿。
- (十四)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壹拾貳、 開班日期：

本學分班係依教育部核定辦理，開班日期為115年7月25日(星期六)起至117年7月止。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備註：

- 1、 為兼顧整體學員之學習權益、課程品質及修業公平性，本學分班之修業年限係依教育部核定之辦理期間整體規劃。學員報名參加即視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依核定期間完成修業；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另有核示外，不因個別學員之需求或其他非屬法定事由調整修業年限或另為安排。
- 2、 本校得因課程規劃需求、師資調整、法令規定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於不影響教育部核定辦理期間之前提下，調整課程內容、授課師資、上課時間、修課順序或教學方式；前述調整僅涉及課程與教學安排，係為維護整體教學運作與全體學員權益，不影響本學分班原核定之修業年限，亦不作為變更修業年限或提前結業之依據。

壹拾參、教學時間：(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一) 實體教學：

- 1、學期中於週六、週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1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 2、寒假及暑假期間，於平日或假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1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

(二) 線上教學：

- 1、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平日夜間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 18:30 至 21:30，每日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
- 2、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週六、週日課程，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1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壹拾肆、教學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實際上課教室將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壹拾伍、修業年限：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2年(114學年度第2學期至116學年度第2學期)，**至少**需修習44學分。

壹拾陸、收費標準：

(一) 教育學程學分費：本學分班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

- 1、114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2,250 元整。
- 2、如教育部或本校學分費標準調整，則依調整後之標準辦理。

(二) 半年實習相關費用：修習者須於進行半年實習前，依規定繳納實習相關費用。實習費用項目包含以下

- 1、半年實習指導教授每月鐘點費
- 2、半年實習指導教授訪視交通費（原則為兩次訪視）
- 3、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費
- 4、學員半年教育實習輔導費
- 5、學員實習期間保險費

前述費用依實際發生支出項目及當年度相關規定核算辦理，並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實際收費金額將於半年實習前公告通知繳納。**

壹拾柒、 辦理單位：

- 辦理單位主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丘嘉慧代理主任
-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11
- 承辦人: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賴小姐
-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42

壹拾捌、 教育實習學校：

(一) 申請教育實習資格：

- 1、 本校開設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學員。
- 2、 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證明（大學畢業證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課通過後，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製發)，且通過教育部每年6月辦理之教師資格考試。

(二) 申請流程

- 1、 申請時間：每年10月起。本校10月上旬辦理預先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建議即早處理、實習機構接收實習學生名額有限，實習機構須符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公告適合名單。
- 2、 受理截止時間：
 - 2月制實習(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每年10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繳交三份書面文件、填線上表單。
 - 8月制實習(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每年3月5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個上班日)繳交三份書面文件、填線上表單
- 3、 至本校網站下載
 - 實習相關資料與同意書
- 4、 繳交或郵寄同意書及申請表(含相關附件)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收。(郵寄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5、 申請時間：
 - 2月制實習:上一學年度於10月1日起受理當年度10月5日前截止
 - 8月制實習:於每年10月1日起受理至隔年3月5日截止

(三) 重要期程

(暫定—每年期程將滾動式調整，請學員依照師培中心公告之資訊辦理相關事宜)

- 1、 117年5月：請有需求之學員自行留意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
- 2、 117年6月中旬(暫定)：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考試簡章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本考試由應考人自行報名，考試簡章、科目請至考試網站查閱：<https://tqa.ntue.edu.tw/>，請務必詳閱簡章並注意報名期程，以免影響考試及實習權益。
- 3、 117年7月(暫定)：本校辦理應屆畢業生職前講習。
- 4、 117年7月(暫定)：教師資格考試放榜日。請各位同學在簽約時務必告知實習機構，未通過者將會終止實習，屆時學員需自行繳交中止實習相關資料至本校師培中心。
- 5、 117年8月起(暫定)：前往實習機構報到，並於師培中心通知繳納實習相關費用時完成繳費。

(四) 已具備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於取得本校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得依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時程（每年3月或11月）向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加註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之申請。

*註：申請方式採本人或受委託人於公告受理期間之平日上班時間臨櫃辦理，並備妥申請文件及正本供查驗；委託辦理者須另附委託書。逾期或非公告受理期間恕不受理。本項業務僅於平日上班時間受理，不辦理假日收件，亦不因個別需求調整收件方式。

(五) 如有教育實習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實習與輔導組，聯絡專線：02-23113040分機8331，信箱：flora@utapei.edu.tw。

備註：

1. 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最近7年內於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從事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暨教育部11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26次會議紀錄)；前揭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教師證書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核發，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以學員完成全部修業並符合相關要件為原則；學員因報考教師甄試、任用、進修或其他個人規劃所生之需求，不影響本學分班原核定之修業年限，亦不作為調整相關證明文件核發時程之依據。

壹拾玖、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幼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6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8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本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照片處 3個月內 2吋脫帽相片與 准考證同一式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E-mail: 手機:			
服務單位 及地址、 電話	服務單位(全銜):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報考資格 (可複選)	☐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者。			
請依序 排列用 長尾夾 裝訂所 繳交資 料請打 勾	1	☐ 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1張請自行粘貼報名表上,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3	☐ 報考資格之文件: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3):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附件3-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詳閱(附件8)學分抵免注意事項,且於報名時檢附學分抵免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限。		
	5	☐ 退費申請書(附件4)		

6	☐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附件6)：考生應依本簡章附件6規定，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個人書面審查資料，內容作為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之依據。
7	☐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8	☐ 寄發錄取暨報到通知單專用信封：共2個（大小以上標準信封，信封正面請自行以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請自行檢附新臺幣 51*2 元之掛號郵資）。

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如將來查證不實，將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三、 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6條第6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 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 四、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表

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4976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0856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6689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4年8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75871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Category			科目中文 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必選 修 /Requ irement	學 分 數/ Credit	時數 / Hours	開課 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44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幼兒教育專業課程(幼兒教育階段至少16學分)	幼兒發展*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選	3	3	1年級	1.幼兒發展*:不可以其他發展相關課程抵免。 2.*號科目為「非幼教系大學部」學生必修。
			幼兒觀察*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選	3	3	1年級	
			幼兒教保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選	3	3	1年級	
			幼兒學習評量	Educational Assessment of Young Children	選	2	2	3年級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選	3	3	2年級	
			幼兒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 for Young Children	選	3	3	1年級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Preschools,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選	2	2	4年級	
			幼兒園課室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Preschool	選	2	2	2年級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最低8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選	2	2	4年級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	1年級	*必修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Legis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年級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1年級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選	2	2	1年級	
			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選	2	2	1年級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選	2	2	1年級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表

類型/ Category			科目中文 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必修 /Requ irement	學 分 數/ Cre dit	時數 / Hours	開課 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學 分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	2年級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選	2	2	2年級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	2年級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	1年級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	1年級	
			早期介入概論	Early Intervention	選	2	2	2年級	
			身體病弱	Student with Physical/Health Impairments	選	2	2	2年級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1年級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4年級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	1年級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選	2	2	4年級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herapies	選	2	2	1年級	
			特殊兒童發展	Excep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選	2	2	1年級	
	教育方法課程最低8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	2年級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選	2	2	2年級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必	2	2	3年級	*必修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選	2	2	1年級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選	2	2	3年級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表

類型/ Category			科目中文 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必選 修 /Requ irement	學 分 數/ Credit	時數 / Hours	開課 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諮商原理 與實務	Principles & Practices of Counseling	選	2	2	4年級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選	2	2	2年級	
	教育實踐課程最低10學分	身心障礙 教材教法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必	4	4	3年級 3年級	*必修	
		特殊教育 教學實習 *	Teaching Practicum	必	4	4	4年級 4年級	*必修	
		融合教育 理論與實 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on	選	2	2	1年級		
		嚴重問題 行為處理	The Management of Challenging Behaviors	選	2	2	2年級		
		特殊教育 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	3年級		
		親師合作 與家庭支 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s	選	2	2	4年級		
		專業合作 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Professionals	選	2	2	4年級		
		個別化學 習輔具設 計	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	3年級		
		普通課程	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10學分，其中「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2學分(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2學分課程)。						
總計學分數 (幼兒教育專業課程16學分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						44			
補充說明： 一、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至少修習44學分： 二、【幼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16學分。 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28學分。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 3.「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四、【普通課程】本校大學部師資生須修習本校通識分類選修課程共10學分，其中「藝術與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表

類型/ Category	科目中文 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必選 修 /Requ ireme nt	學 分 數/ Cre dit	時數 / Hours	開課 學期/ Semester	備註/Note
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2學分 (包含通識課程-「資訊應用與設計類課群」中修讀至少2學分課程)。							
五、修習各類科「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必修科目之各類科(別)「教材教法」課程。							
六、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依修習之教育階段別進行修課，不同階段別必修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採認。							
七、擋修科目							
教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特教學前階段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學前階段)	幼兒發展、特殊兒童發展(二門擇一)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特殊教育導論					
	閱讀障礙	學習障礙					
	音樂治療	特殊教育導論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八、修習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除依規定課程修習外，另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九、本校公費師資生應依取得公費資格年度之相關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十、有關部分修課限制，請務必詳閱本表備註欄。							
十一、本學程所列課程科目，係供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有關學分抵免或採計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114學年度起(含)取得各師資類科資格者之師資生，得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3725號函示暨「臺北市立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得同時採認為系上自由選修，採計上限至多為15學分。							
十三、本表自114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113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請參閱簡章附件2—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 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範例	幼兒教育 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3	109	2	幼兒教保概論	3	98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發展*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觀察*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教保概論*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學習評量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健康與安全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幼兒園課室經營*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教保專業倫理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特殊教育導論*							□已檢附	□是□否	□免附 □已檢附	□通過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請參閱簡章附件2—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 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學習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溝通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智能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情緒行為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自閉症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重度與多重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視覺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聽覺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早期介入概論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請參閱簡章附件2—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 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身體病弱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發展心理學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閱讀障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語言發展與矯治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特殊兒童發展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應用行為分析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 與實施*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行為改變技術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請參閱簡章附件2—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 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諮商原理與實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音樂治療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不得申請抵免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不得申請抵免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專業合作與溝通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個別化學習輔具設計							☐ 已檢附	☐ 是 ☐ 否	☐ 免附 ☐ 已檢附	☐ 通過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臺北市立大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員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請參閱簡章附件2—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已修習之及格科目 具合格教師證已修習之科目需達70分才為及格				自我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 檢核	師資培育及 職涯發展中心 檢核	抵免審查意見欄	
優先 抵免順序	課程類別	欲抵免 科目名稱 (擬抵免課程)	學 分 數	修 課 學 年 度	修 課 學 期	已修習 科目名稱 (原修讀學校課程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1	2				3
									原校歷年 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 學分為 10年內 所修習				檢附課程綱要 (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 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p/404-1013-123716.php?Lang=zh-tw>)及「學分抵免注意事項」(如附件8)等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學分抵免者，若未附課程綱要，本校師培中心將依規定不予進行審核。惟已修習且欲抵免之課程為本校開設者，得免附課程綱要。
3.學分抵免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幼教合格教師證影本」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4.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

合計通過抵免：____抵免____科目，總計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教育專業課程____科目____學分；專門課程____科目____學分。)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查	收件人初審	承辦人複審	組長覆核	主任審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 逾期寄件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15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 郵局 支局

帳 號：

戶 名：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前郵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2、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3、 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將本申請書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以前，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憑辦(utaipeicte@gmail.com)，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通知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教育理念與實務		
國語文		
面試		
總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

姓名	
報考資格 (與報名表 勾選相符)	☐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優先）者。
相關學歷	大學畢業：_____科系：_____。 碩士畢業：_____科系：_____。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必要時可檢附成績單會其他證明文件)
經歷與現職	<u>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u> 1. 與報考之專長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如：教學課表、主辦相關活動成果) 2. 與其他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
就讀動機	可具體說明： 1. 個人人格特質、能力與興趣 2. 為何就讀本學分班、就讀本學分班之自我期許
專長領域之 表現成果	相關作品、得獎紀錄、相關證照、優良表現等
其他領域多元表現	其他領域相關表現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V	☐ 報名表(2張大頭照) ☐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 ☐ 學分抵免申請書 ☐ 寄通知單專用信封 ☐ 退費申請書 ☐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8342
--	--	---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儲備教師與具特定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但已修讀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四、領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且其修畢學分於近十年內者，亦得依「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且每人限申請一次；經審查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或補提申請。
- 五、申請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以申請時距今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原則；惟申請人如能檢具相關領域之教職服務或進修證明，並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其不受前述十年期限限制之規定，將俟本校完成相關抵免要點修正程序，並經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適用之。前揭課程採認申請，應於報名階段一併提出，並檢附修課成績單及課程大綱，作為抵免審查之依據；逾期提出，或未能提供完整審查文件者，恕不受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之抵免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 七、進修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八、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九、學分抵免辦理一次為限。

十、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即課程大綱）。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十一、學分抵免程序：

- (一) 由師培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 1、第八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上述之各項原則。
- (二) 經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
 -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師資類科及領域。
 -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 5、修別及類別。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Q & A 問答集】

一、報名資格與方式

Q：誰可以報考本學分班？

A：凡符合本招生簡章所列報考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實際報考資格以簡章公告內容為準。

Q：線上報名完成後，是否一定要寄送紙本資料？

A：是。本學分班採「網路線上報名＋郵寄紙本資料」方式，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依規定寄送完整紙本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Q：只完成線上報名，尚未寄出紙本資料，是否算報名成功？

A：否。報名程序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繳費及紙本資料寄送，任一項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Q：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還是以收件日為準？

A：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辦理，請考生預留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Q：一定要已經有教師證才能報考嗎？

A：報考資格須符合簡章第四點規定，具學士學歷，並持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幼兒園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報考；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者為優先。

Q：目前尚未取得教師證，但已完成教育學程，可以報考嗎？

A：如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簡章規定，得報考本學分班。

Q：非幼教背景但持有其他類科教師證，可以報考嗎？

A：可依簡章規定報考，惟錄取時將以符合資格之考生擇優錄取，並以具幼兒園師資類科者為優先。

二、書面審查與報名資料

Q：報名時需要繳交哪些資料？

A：考生須依簡章規定，上傳或繳交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個人書面審查資料等資料，實際項目請詳閱簡章說明。

Q：書面審查資料是否有格式或內容限制？

A：是。書面審查資料應依附件6規定之項目及格式填寫，未依規定繳交或資料不齊全者，將影響審查結果。

Q：報名資料上傳後是否可以修改？

A：於報名截止前，考生可自行登入系統修改；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任何資料更換或補正，請務必於期限內確認資料正確性。

三、補件與資格審查

Q：若報名資料不齊全，是否可以補件？

A：如經審查需補件，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考生須於指定期限內依通知方式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恕不受理。

Q：補件是否一定能通過資格審查？

A：補件僅為資料補正程序，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仍須經正式審查，補件完成不代表一定通過資格審查。

Q：逾期補件是否仍可通融？

A：否。逾期未完成補件者，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報考資格。

四、考試方式與成績

Q：本次招生是否包含筆試與面試？

A：考試項目包含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實際考試方式與配分請依招生簡章公告為準。

Q：成績是否可以申請複查？

A：成績複查僅受理網路申請，申請期限及方式請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Q：可以提前看考場嗎？

A：本校未開放提前查看考場，考試試場資訊將依公告時間公布。

Q：准考證遺失怎麼辦？

A：考生須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者請提前聯繫承辦單位。

Q：面試順序是否可以調整？

A：面試順序依當日安排為準，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恕不受理調整。

五、錄取與報到

Q：錄取名單如何公告？

A：正、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相關招生資訊平台，並依公告內容辦理後續報名確認與註冊作業。

Q：錄取後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報名確認嗎？

A：是。正、備取考生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確認及註冊，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Q：備取生是否一定會遞補？

A：備取生是否遞補，視正取生報到情形及實際招生名額而定。

Q：完成報名確認後是否一定能順利開班？

A：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

六、其他常見問題

Q：繳費後發現不符合資格，可以退費嗎？

A：如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得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其餘情形，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Q：轉帳後未顯示扣款成功，怎麼辦？

A：請自行再次確認交易紀錄，若未扣款成功，須重新完成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

Q：是否可以同時報考其他學分班？

A：報考本學分班不影響考生報考其他班別，惟錄取後之修課安排仍須自行衡量是否能配合本班課程規劃。

Q：若對報名流程有疑問，如何聯繫？

A：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承辦單位

 utaipecte@gmail.com



臺北市立大學